

中介超市公开选取服务机构 需求书

选取机构类别：工程勘察机构

项目名称：归善大道（纳兴路-秋洋路）建设工程砂石余渣量测算
服务

服务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2026 年

中介超市公开选取服务机构需求书

根据归善大道（纳兴路-秋洋路）建设工程实施的需要，按规定现需在中介超市公开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勘察机构，委托开展勘察测算服务工作。具体需求如下：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必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归善大道（纳兴路-秋洋路）建设工程砂石余渣量测算服务（以下简称为本工程）。

（二）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三）项目地点：惠阳区。

（四）项目规模：归善大道（纳兴路-秋洋路）建设工程拟开挖处置中风化花岗岩约 17572.073 平方米,强风化凝灰质砂岩约 24253.799 平方米，砂石价值额暂定为 70 万元，需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对砂石余渣方量进行测算评估。（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服务费用预算：人民币 11.55 万元（已按标准下浮 30%，结算价最终以选取单位审定为准。）

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服务范围：对归善大道（纳兴路-秋洋路）建设工程进行砂石余渣量测算服务。

（二）工作内容：

1、对业主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进行全面梳理分析，整理编制报告所需资料成果；

2、钻取岩芯样品进行砂石质量检测、建设用石检测；

3、对项目场地范围内砂石余渣进行检测、分析、评估，计算砂石余渣储量，对砂石余渣建设用途进行分析；

4、组织专家评审会，对报告成果进行评审，根据意见形成最终成果报告；

5、报告打印装订成册，项目后期服务工作。

（三）参照执行规范及标准：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 （2）《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3）《市政工程勘察规范》（GJJ 56-2012）
- （4）《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 （5）《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 50145-2007）
- （6）《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 （7）《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 50218-2014）
- （8）《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9）《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10）《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第一册 土石方工程》

ZYA1-31-2015

- （11）《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第一册通用项目-2018）
- （12）《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
- （13）《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14)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15)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3432-2024)

(1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1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18)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建筑用石料类》(DZ/T 0341-2020)

四、服务的要求

(一) 服务工期要求

中选机构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服务工作,按合同约定工期进场勘察测算,勘察日期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二) 服务人员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2. 须提供参加本工程服务人员名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经验丰富,并对工程测算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三) 服务成果

中选机构须提交书面的测算报告一式叁份(需按规定签署盖章)和与测算报告一致的电子光盘一份(文字部分内容需为 Word 格式)。

(四) 成果质量要求

1、中选机构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或规程进行科学检测,向选取单位提供数据全面、分析科学、结论正确,能真实反映测算工程质量状况的书面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

2、测算成果须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项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最终以通过专家评审为准。

3、中选机构须对其测算成果质量负责，并保证勘察测算成果及其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中选机构须承担因提供的勘察测算成果及其相关数据不全、不及时或不准确而造成的损失的责任。

五、服务费用的计费方式

1、本工程勘察测算评估收费参照中国地质调查局颁发《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标准相关收费条款计取并下浮30.00%后，再按服务单位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以选取单位确认的勘察测算报告的实际工作量为准进行结算。结算价最终以选取单位审定为准。

2、勘察测算费包括完成合同勘察测算服务所需的全部勘察测算人工成本、技术服务、样品检测、设备投入、打印、专家评审、后期服务等费用。

3、参与本项选取活动的机构须充分考虑服务期因受施工工期拖延等影响而延误的风险，选取单位不再计付因受施工工期拖延等影响而延误所导致的相关费用。

4、中选机构同意按选取单位制定的履约评价标准（具体评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进行考核，选取单位有权根据履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履约评价标准进行修改，中选机构同意按选取单位修改的最新履约评价标准来执行。

六、中选机构其它须知

（一）承担中选后项目规模或服务内容变更风险：符合资格的候选机构应充分考虑并须承担中选后项目规模或服务内容可能增减或服务取消以及服务时间延期等风险。

（二）承担服务期间事故责任：中选机构的人员在服务期内

如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等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选机构负责。

（三）中选机构中选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与选取单位对接，按选取单位要求提供营业执照、资质或资格证书等复印件资料，并按规定签订服务合同。

（四）所有参与本项选取活动的机构（包括中选机构），均视为完全响应本需求书设定的条件和要求。

（五）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选取机构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且将其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

- 1、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或开展服务工作的；
- 2、由于中选机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机构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本次服务工作的。
- 3、未按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 4、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或损害选取单位利益的。